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78號

聲請人 戴永輝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亞瑟環境清潔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20條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新台幣374,388元，應徵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居玲